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师函〔2022〕14 号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根据《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》（苏教师〔2022〕5 号，以下简称《支持计划》）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2 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申报范围。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中职、特教，不含技工学校，下同）在职在岗专任教师，共遴选支持 300 名省级教学名师，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教师 100 名、中小学校教师 200 名。

（二）申报名额。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每校 2 名，其他高校每校 1 名。中小学校推荐人选综合考虑不同学段、不同类型学校分布（具体名额见附件 1，名额分配的基础是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数据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对象应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 10 年以上，在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，在教育理念、教学内

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。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在 3 年支持期及期满后，能积极领衔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，发挥教学名师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普通高等学校

1. 普通本科院校人选，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注重教研相长，深化教学改革，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8 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
2.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，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注重产教融合、教研结合，近 6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 180 学时/学年，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 36 天/学年。

3. 现任校级领导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。

4.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、省“333 工程”一层次培养对象、已获得教学名师者、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。

（二）中小学校

1.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，中学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近 6 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，专任教师不少于 360 学时/学年，校（园）领导不少于 160 学时/学年。特殊教育学校申

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注重产教融合、教研结合，近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360学时/学年，校级副职领导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36天/学年。

3. 学校（幼儿园）现任正职领导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，副职领导不超过入选总数的15%。

4.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、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或江苏省特级教师、已获得教学名师者、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设区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遴选推荐工作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申报，学校须对申报人姓名、职务、教学工作量、主讲课程等进行公示。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推荐名额组织遴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（二）高等学校推荐人选直接报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省级教学名师是高层次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力量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

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、不认真履职的地区和高校，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或减少推荐名额。各地各高校教师（人事）部门要认真做好教学名师遴选推荐的具体工作，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提供以下材料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书面材料。包括：

1. 申报人推荐表（1份，正反打印，见附件2）；
2. 申报人汇总表（1份，见附件3）；
3. 申报人推荐表有关附件材料（1份），主要包括：学历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、技能等级证书等资质材料；学生评价情况（如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，不作硬性要求）、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情况、教学年度考核情况等评价材料；引领教师教学团队和指导青年教师、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、职业学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经历、近6年教学工作等证明材料；近6学年能反映申报人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不超过5项（论文复印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及论文内容，论著复印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和主要章节）；近6年承担重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；其他能反映申报人水平等材料。以上材料须按前述顺序编印目录，单独装订成一册。材料均提供复印件，所在学校须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统一在目录处盖章确认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。包括申报人汇总表（excel格式）、申报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（图像和声音要清晰，板书和PPT结合，教学和互动结合，常见视频格式）、申报人推荐表（word

格式和 pdf 格式) , 有关附件材料 (按目录顺序 , pdf 格式) 。
以上材料需分人建文件夹 , 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 : 025-83335619、83335600 ,
邮箱 : nj86788@163.com , 地址 :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
教育厅 2109 室。

- 附件 : 1. 中小学校指标分配表
2.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推荐表
3.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